

河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信访举报受理问题办理情况一览表（第十批）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举报详细地址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	第三轮	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	开发区东方大学城孔雀城大里小区南侧凤河	2024/9/13	凤河水质较脏，较臭，产生较多蚊虫，要求进行治理。	是	否	已办结	2024.9.17	部分属实	经对周边进行实地徒步现场勘察，目前凤河水量充足，能见度较高，不存在气味。经查，凤河在汛期会有水质变差、偶尔产生气味情况存在，夏秋季节会有蚊虫。	建立河渠环境监测机制，定期每月开展水质监测，确保水质达标。目前已开展监测，水质达标，已完成整改。	目前凤河水量充足，能见度较高，不存在异味。目前已开展监测，水质达标，已完成整改。	
2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广阳区辛庄道东方花园小区东门向北50米左右，平房院子（蓝色大门，紧挨公园）	2024/9/12	该院内晾晒动物骨头，经常散发臭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要求进行调查	是	否	正在办理		属实	2024年9月14日，广阳区人民政府组织北旺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关于“该院内晾晒动物骨头，经常散发臭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的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属实。现场检查人员到场检查发现，现场确实存在部分兽骨露天堆放，且存在异味。	经排查现场并联系执法队得知，9月5日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农村局、北旺镇人民政府执法队、北旺镇环保巡查队已对此地展开联合执法行动，要求其尽快搬离。北旺镇人民政府9月14日再次前往现场，未发现现场有新增兽骨情况，但因新场地未准备完全，仍有部分兽骨暂存此处，北旺镇人民政府要求其尽快搬离，负责人承诺在10天内准备好新场地并将剩余兽骨全部搬离。	经排查现场，部分兽骨已经搬离，目前仍有部分兽骨暂存，待新场地准备完全，立即搬离。	
3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和平丽景小区北区西侧	2024/9/12	马路边绿化带垃圾无人处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4	属实	经现场核实，广阳区和平丽景小区北门西侧丽景路交口处绿化带内垃圾无人处理。	现场核查人员责令该物业公司对垃圾进行清理。	现场核查人员责令该物业公司对垃圾进行清理；二是将该地段作为日常巡查的重点对象，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	第三轮	廊坊市	安次区	安次区瑞丰道龙河盛都小区东侧菜市场内（常宁路西侧）	2024/9/12	瑞丰道菜市场内，夜市位置多家餐饮店（名称不详）在店外经营烧烤，导致附近小区居民家中都有烧烤味，要求进行查处。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8	属实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瑞丰菜市场市场内共有6家餐饮商户，进入9月份之后，由于季节原因，有2家餐饮商户已停止营业，目前正常营业的有4家，其中有3家在店外经营烧烤，根据现场情况，已责令4家餐饮商户立即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并且加强日常的维护，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并且已告知未经营的2家餐饮商户，再次经营时做好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工作，如存在设备老旧情况，及时更改。目前，4家餐饮商户油烟净化设备已清理完成，举报人反映问题整改完成。	责令餐饮商户立即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并且加强日常的维护。	整改完成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举报详细地址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5	第三轮	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	开发区南营村养殖小区	2024/9/13	廊坊市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安全环境部针对南营养殖小区恶臭问题不作为，每年均专款专项用来处理该问题，但未进行治疗	是	否	正在办理		部分属实	(一)“南营村异味问题”属实。南营村异味主要由传统密集型养殖、粪污未及时处理导致。(二)“廊坊市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安全环境部针对南营养殖小区恶臭问题不作为，每年均专款专项用来处理该问题，但未进行治疗”不属实。由社会发展局负责实施的南营村养殖屠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每年开展养殖屠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在减轻环境污染、防控动物疫病传播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效果。	每年五月至十月份，督促粪污处理场每天在养殖区域主要干道喷撒两次香精除臭剂。督促粪污处理场提高粪便清理频次，对南营村养殖户的养殖粪便由三到四个月清理一次改为十天清理一次，对屠宰场的粪便及废弃物采取一天一清；对粪污处理场已经堆积发酵好的粪便及时清理外运，未发酵好的粪便进行扣膜掩盖、减少异味传播。	在持续治理中，在养殖区域主要干道一天喷撒两次香精除臭剂，提高养殖粪便清理频次，十天清理一次，对屠宰场粪便及废弃物采取一天一清。	
6	第三轮	廊坊市	大城县	廊坊市大城县大尚屯镇阜草村内第三医院西侧	2024/9/12	大城县大尚屯镇阜草村内第三医院西侧。钢结构厂房（蓝色边框，白色房顶，负责人：王某某）内生产电动三轮车配件，使用大型液压机，气味较大，噪音较大，生产过程中机器震动大，地面晃动，要求停止生产。	否	否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2024年9月14日，大城县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未生产，13台冲压设备均未进行降噪减震处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公司行业无需办理环评审批；依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该公司未办理。经查，该公司原料及生产环节均不涉及废气排放，无气味产生，“气味较大”情况不属实；针对反映问题，在该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监控中心对厂区东侧、南侧、西侧位进行了噪声检测（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东侧（57.2dB(A)）、南侧（59.3dB(A)）达标，西侧（62.3dB(A)）超出标准2.3dB(A)；经对该公司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均表示未对自身生活造成影响。综上所述，此问题部分属实。	立即整改，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对生产设备和车间进行减震隔音处理。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大城县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改，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对生产设备和车间进行减震隔音处理，在完成整改验收前不得生产。	
7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广阳区第八大街东区万和上品小区门前位置	2024/9/12	每天早5:00开始有大量商贩经营，经营后垃圾不清扫，污染环境，要求治理	否	0	已办结	2024.9.14	属实	经现场核查，该处道路两侧存在大量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在商贩北侧约800平路面内存在散落菜叶及生活垃圾，西北侧摆放两个大型垃圾桶，作为居民生活垃圾周转点，垃圾桶周边有腐败菜叶及生活垃圾堆积，长期无人清理，造成环境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对于群众反映的万和上品小区门前垃圾无人清扫问题，爱民东道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联系清扫车辆对该处堆积垃圾进行清扫。并责令万和上品物业定期清扫常态化保持干净，每日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垃圾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加大该路段巡查力度，制止游商占道经营的同时，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	对于群众反映的万和上品小区门前垃圾无人清扫问题，爱民东道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联系清扫车辆，对该处堆积垃圾进行清扫。于9月14日中午清理完毕。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举报详细地址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8	第三轮	廊坊市	安次区	廊坊市安次区落堡镇路营村	2024/9/12	举报人鱼塘在该村外北侧位置（无名称），村委会 2024 年 8 月初下排水管队着举报人鱼塘，并向鱼塘排水，排水过程中发现排放的为带有臭味的污水，并导致鱼塘内的鱼全部死掉，要求调查处理。	否	否	阶段性办结	2024/9/18	部分属实	经查，举报人于 2007 年 3 月 26 与村委会签定《鱼塘承包协议书》，期限 50 年。2024 年 8 月 1 日，因今年雨水较多，造成村街及农田内涝，村委会在与路广博沟通同意后在其承包的鱼塘下管用于排涝。经排查，通往鱼塘排水管道与路边沟渠联通，路边沟渠水主要为街道汇集雨水，周边无工业企业，也无其它排污管道，排入鱼塘主要为雨水。据举报人叙述，8 月 27 日、28 日该鱼塘出现大面积鱼死亡，8 月 28 日上午拨打了 110 电话报案，随后公安部门到现场进行勘验，告知等待结果，目前该案件公安部门正在勘察中。	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工作	公安部门正在调查	
9	第三轮	廊坊市	永清县	廊坊市永清县里澜城镇里澜城村老汽车站东 100 米路南	2024/9/12	大厨十元炒菜饭店每天在路边炒菜，烟雾较大，污染环境，要求回到屋内炒菜。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4	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该饭店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开张，设有 1 台移动灶台，开业后在室内作业，室内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自 9 月 3 日起开始在室外作业，因购买的油烟净化设施未到，导致移动灶台在室外作业时未采取油烟净化措施。设施已于 9 月 7 日到货，并安装完成，正常使用。	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并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清理。	目前，县人民政府已责成里澜城镇人民政府督导该饭店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并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清理。	
10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廊坊市广阳区辛庄路东方花园小区北侧	2024/9/12	每天开窗时空气中散发异味较浓（具体来源不详，疑似骨头味道），污染环境，要求调查处理	是	否	正在办理		属实	2024 年 9 月 14 日，广阳区人民政府组织北旺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关于“该院内晾晒动物骨头，经常散发臭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的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属实。现场检查人员到场检查发现，现场确实存在部分兽骨露天堆放，且存在异味。	经排查现场并联系执法队得知，9 月 5 日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农村局、北旺镇人民政府执法队、北旺镇环保巡查队已对此地展开联合执法行动，要求其尽快搬离。北旺镇人民政府 9 月 14 日再次前往现场，未发现现场有新增兽骨情况，但因新场地未准备完全，仍有部分兽骨暂存此处，北旺镇人民政府要求其尽快搬离，负责人承诺在 10 天内准备好新场地并将剩余兽骨全部搬离。	经排查现场，部分兽骨已经搬离，目前仍有部分兽骨暂存，待新场地准备完全，立即搬离。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举报详细地址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1	第三轮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廊坊市大厂县夏垫镇潘各庄村东原砖厂废弃窑坑	2024-09-12	<p>举报河北省大厂县潘各庄村以土地整治名义回填建筑垃圾。主要内容摘录如下：自2024年5月下旬开始，陆续有半挂车及前四后八车辆运送并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及盾构垃圾，向公安、自规、环境、乡镇政府等多部门反应后被告知是属于土地整治项目，已由县自规局立项并在村委会公示，并查看了村委会公示内容（《土地整治平整协议》，立项单位为县自规局，推进者为乡镇，甲方为村集体，乙方为县财政局100%持股的大厂回族自治县栎鑫城乡建设开发运营有限公司。针对借土地整治名义大面积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疑点诸多。</p> <p>一、依据大厂县自规局7月1日回复该项目还未立项只是给乡镇发函协助立项，那作为事件的推动者乡镇是否有权处理如此大批量的建筑垃圾，即乡镇以土地治理名义处置建筑垃圾是否有合法性。</p> <p>二、即使所谓的土地整治合规，依据住建部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里对各类建筑分类处理有明确规定，以及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盾构渣土处理技术规程有明确执行标准，而5、6月份倾倒现场最初则是各类建筑垃圾混填，现阶段则是盾构废物（少部分土方）倒灌。</p> <p>三、该土地整治名义实则是建筑垃圾填埋场的推动者为乡镇，执行者也为乡镇，而管理者也是乡镇，如此肆无忌惮无视法律法规，其监管公正性存疑。</p> <p>四、针对第一责任人乡镇，分明就是以土地整治为借口，事实就是直接填埋建筑垃圾。</p> <p>五、7月中旬向河北省环保厅举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出现场，回复为倾倒物属于建筑垃圾，来源为三河燕郊地铁项目。</p>	否	是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举报详细地址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2	第三轮	廊坊市	永清县	廊坊市永清县后羿镇中心卫生院	2024/9/12	后羿镇中心卫生院的医疗垃圾长期堆放不处理，对后羿村村民的身体健康带来传染风险和对环境造成伤害。要求核查处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4	不属实	经现场核查，永清县后羿镇中心卫生院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间有明显标识、医疗废物分类分区存放，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每48小时统一交由廊坊嘉德恒信医废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根据该院提供的《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显示已定期进行医废转运，现场不存在长期堆放不处理情况。	无	无	
13	第三轮	廊坊市	固安县	固安县垃圾填埋场（举报人未说明具体位置）	2024/9/12	举报人称2018年向固安县环保局举报的固安县垃圾填埋场积液渗漏问题，至今未给出满意的书面答复，要求查清此事并尽快得到满意的书面答复和检测报告。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3	部分属实	2024年9月13日，我县责成县生态环境分局张某某、安某某两名执法人员会同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县执法局按照省、市关于老旧填埋场“一场一策”治理要求，启动了某某填埋场筛分项目。项目于2023年1月30日，由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标，承担填埋库区堆体稳定化工程、渗滤液抽排与处理工程、垃圾开挖筛分工程、筛分产物外运处置工程以及配套附属工程等。该项目已完成筛分设备安装，正在对筛分物进行外运。截至目前，现场垃圾填埋总量约26万方，目前挖掘处理约25万方。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08）每月开展地下水自行性检测。同时委托某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清理后的填埋坑内底部土壤进行检测，2024年6月2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SEP/TJ/E/E246251）显示PH值、镉、汞、砷、镍、铅、铜等物质均符合标准。信访人确于2018年向固安县生态环境分局举报填埋场存在疑似积液渗漏问题，该问题已于2018年5月27日移送至公安部门处理。2019年12月10日，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信访人进行回访，与信访人取得联系，并于当日签订了《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以及《息诉罢访保证书》。2022年7月27日，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再次将《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直接送达至夏某某本人，并签订《送达回执》。2024年7月12日，已将垃圾填埋场挖掘进展告知信访人。2024年8月14日，与信访人沟通，1.告知信访人2018年检测报告无实质性，可提供最新检测报告。2.告知信访人垃圾填埋场挖掘进度。3.告知信访人2019年12月10日已签订息诉罢访保证书。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持续加大对垃圾填埋厂整治力度，责成企业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08）做好地下水自行性检测工作，避免出现渗滤液泄露问题，切实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4年9月13日，执法人员已要求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在开挖筛分过程中做好防渗工作，避免出现渗滤液泄露问题。同时按要求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实时根据水浓度、PH值以及进水量调整加药频次，完善加药记录，切实做到达标排放。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举报详细地址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4	第三轮	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	廊坊市开发区大学城大学里小区南侧	2024/9/11	凤河内有垃圾，气味较大，污染环境，要求治理。	是	否	已办结	2024.9.14	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凤河上游来水方向为北京凤河营，目前凤河来水方向为北京大红门，流水通常，且水量充足，不存在气味。“凤河气味较大”情况不属实。河内有少量矿泉水瓶、白色垃圾为游人随手丢弃所致。“凤河内有垃圾”情况属实。	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和公用事业管理局已安排专人捡拾垃圾，目前已清理完毕。后续廊坊开发区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举一反三，不断改进：一是加强河渠保洁，改善河道生态修复，二是加强管理，河渠垃圾捡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进行九干渠水质监测和河道维护，确保水质持续改善。三是公众参与，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鼓励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减少垃圾倾倒等不良行为。	已对垃圾完成清理	
15	第三轮	廊坊市	霸州市	霸州市霸州镇康先庄村与西王庄村交口位置向南100米	2024/9/11	霸州镇康先庄村与西王庄村交口位置，每天有不明人员开车卖私油（汽油）要求治理。	是	否	已办结	2024/9/13	不属实	信访举报人反映点位位于霸州镇康仙庄村与西王庄村交口位置。2024年9月12日，霸州市人民政府责成霸州市公安局康仙庄派出所民警与霸州市公安局市区分局城北派出所民警以群众举报地点为中心分别对各自辖区进行了多次巡查，均未发现流动加油车卖私油情况。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霸州市公安局康仙庄派出所与霸州市公安局市区分局城北派出所将加大对该点位区域的巡查频次，严防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下一步，霸州市公安局康仙庄派出所与霸州市公安局市区分局城北派出所将加强对黑加油车、点的打击力度，加强巡逻防范，定期清查重点部位，严厉打击涉油类违法犯罪行为。	霸州市公安局康仙庄派出所与霸州市公安局市区分局城北派出所将加强对黑加油车、点的打击力度，加强巡逻防范，定期清查重点部位，严厉打击涉油类违法犯罪行为。	
16	第三轮	廊坊市	安次区	1、廊坊市安次区码头镇惠家堡村西口大坑内； 2、廊坊市安次区第十二中学北侧大坑（12中大坑）内。	2024/9/12	1、廊坊市安次区码头镇惠家堡村西口大坑内长期有不明人员在焚烧垃圾，污染环境，要求治理。2、廊坊市安次区第十二中学北侧大坑（12中大坑）内有大量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无人处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8	部分属实	经查，码头镇惠家堡村西口大坑内和第十二中学北侧大坑内存在建筑垃圾和堆放的农作废弃物，并无生活垃圾，主要原因为村里拆房后堆积的建筑垃圾和村民集中堆放的农作废弃物，现场确实存在焚烧迹象，但该区域存在的垃圾均为定期清理，所以并不存在长期焚烧垃圾现象。根据现场情况，码头镇政府立即对两个坑均进行了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成。	已责成第三方环卫、转运公司对下属环卫工、转运工严格要求，双方统一集中收转时间段，对站点收集的垃圾做到及时转运，有效解决垃圾积存问题。	已整改完成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举报详细地址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7	第三轮	廊坊市	三河市	三河市沟阳镇大田庄村西北707米处密三路路东侧河道两侧（举报人称使用高德地图导航这个地址）	2024/9/13	三河市沟阳镇大田庄村西北707米处密三路路东有一个渣土运输公司（无名称，附近有很多前5后8绿色的大车），运输过程中导致绿化带和旁边行人辅路上有大量渣土、石粒、灰尘；密三路东侧的河道两侧倾倒了大量建筑垃圾，大约5、6车垃圾，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09.13	属实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渣土运输公司名称为北京市永建运输部，负责人是高某某，现场停放4辆北京牌照的渣土运输车，未发现河道两侧倾倒建筑垃圾，但在举报地点发现有约300方开槽土侵占红娘港二支一侧部分河道。经调查了解，开槽土系高彦飞于2024年9月11日晚外运至此，拟用于平整土地种植树木，造成现场绿化带和旁边行人辅路遗撒部分渣土、石粒、灰尘。	调查核实后，因市水务局、市行政执法局已将相关处罚权和强制权下放到乡镇和街道，沟阳镇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违反河道管理行为案件进行立案查处，责令高彦飞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4年9月19日前将弃置堆放的开槽土清运完，恢复河道原貌，同时对绿化带和旁边行人辅路遗撒的渣土、石粒、灰尘清扫干净。	三河市责成河长办牵头，将持续开展此类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联合镇村两级河长，进一步加大河渠道巡查管护力度，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发生。同时，积极宣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及规范处置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企业的知法、遵法、守法意识，做好源头防范。	
18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广阳区辛庄道东方花园小区东侧50米处路东平房院子（蓝色大门）	2024/9/12	该院内存放大量牛、猪、羊骨头在院内，产生异味，影响居民生活，要求治理。	是	否	正在办理		属实	2024年9月14日，广阳区人民政府组织北旺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关于“该院内晾晒动物骨头，经常散发臭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的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属实。现场检查人员到场检查发现，现场确实存在部分兽骨露天堆放，且存在异味。	经排查现场并联系执法队得知，9月5日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农村局、北旺镇人民政府执法队、北旺镇环保巡查队已对此地展开联合执法行动，要求其尽快搬离。北旺镇人民政府9月14日再次前往现场，未发现现场有新增兽骨情况，但因新场地未准备完全，仍有部分兽骨暂存此处，北旺镇人民政府要求其尽快搬离，负责人承诺在10天内准备好新场地并将剩余兽骨全部搬离。	经排查现场，部分兽骨已经搬离，目前仍有部分兽骨暂存，待新场地准备完全，立即搬离。	

备注：1.办结状态：已办结、阶段性办结、正在办理。

2.利益关系：群众身边问题、邻避效应、利益纠纷、共性问题、其他。